

关于 2022 年杭州富阳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更名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杭州富阳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通知》（证监许可[2023]922 号），杭州富阳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经取得发行不超过 11.9 亿元企业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的核准。

根据近期市场情况及公司资金运用需求，我公司决定一次性发行本次债券，拟发行 11.9 亿元。

由于本次债券跨年，按照企业债券命名惯例，本期债券名称变更为“2023 年杭州富阳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为“23 富阳经开债”（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摘要、评级报告、法律意见书、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等公告文件亦作相应修改。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 2022 年杭州富阳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更名的说明》的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杭州富阳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 8 日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 2022 年杭州富阳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更名的说明》的盖章页)



2023 年 7 月 8 日